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1.01	《关于选举陈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双侠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蔡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01	《关于选举丁芸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詹向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靳文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关于选举李永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车林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以下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第1、2、4、5、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1-5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1-3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和股东代表监事（2名）的表决将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第6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登记，信函或邮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7月3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

联系电话：010-58637710

传真：010-58636921

会议联系人：杨勇先生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帐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投票股数或划“√”):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投票股数		
1.01	《关于选举陈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双侠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蔡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投票股数		
2.01	《关于选举丁芸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詹向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靳文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投票股数		
3.01	《关于选举李永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车林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以下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赞同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4,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

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数可在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6、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7、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13
- 2、投票简称：东易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有 4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提案 2，有 3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如提案 3，有 2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